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世通”)拟向公司关联方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科技(绍兴)”)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总交易金额人民币10,036.5165万元(含13%增值税)。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未和芯成科技(绍兴)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证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拟向芯成科技(绍兴)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芯成科技(绍兴)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先批准。公司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未和芯成科技(绍兴)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维

成立日期:2020/7/28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开源路56号3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PPUJ9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设备、印刷电路板组装技术、半导体、信息科技、智能设备、整线设备、智能制造系统、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租赁、网上销售、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芯成科技(绍兴)母公司芯成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港币 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1,271
负债总额	416,502
净资产	314,769
资产负债率	56.9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163
利润总额	-9,506
净利润	-13,573
净资产收益率	-4.22%

备注:因芯成科技(绍兴)于2020年7月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芯成科技(绍兴)控股方芯成科技系港股上市公司,故披露芯成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3、芯成科技(绍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总金额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的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商品。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北京凯世通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出售的3款设备为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其中,重金属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组装目前完成80%;其他两款设备处于采购零部件阶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北京凯世通与芯成科技(绍兴)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或“卖方”):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向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

(三)交易价格: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价格合计人民币10,036.5165万元(含13%增值税)。

(四)产品描述

1、Sb implanter(iSTELLAR-500S)(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2、Cold implanter(iSTELLAR-500C)(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3、HE implanter(iSTELLAR-1500)(高能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依据本订单确定,在送货前与买方确认送货日期,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技术质量规范(包括(1)技术标准(2)使用用途(3)功能效果(4)使用环境等)准时交货。

(六)付款条件

1、采购订单生效后在卖方发货前10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即设备金额的20%。

2、货到30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1,即设备金额的50%。

3、验证通过后30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2,即设备金额的20%。

4、质保期期限届满支付质保金,即设备金额的10%(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5、延迟交货违约金为:延迟交货部分价值0.05%/日,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款的20%。

(七)其他主要条款

1、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双方确认,除非甲方根据本购买框架合同拒收相关货物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甲方应在不晚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收货,并自乙方完成设备搬入及二次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确认验收是否合格(以下简称“验收最长时限”)。具体采购订单中所出售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采购订单约定的到货款之日或自乙方完成设备搬入及二次配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两者取其后)。

2、检验

所有货物甲方都有检验和拒收的权利。甲方有权在乙方工厂对预期送达甲方的货物进行检验。此类检验行为并不意味交货、接管和接受货物。在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依据上述条款转移到甲方前,货物仍处于由乙方所有并承担相应风险。

3、拒收

在不影响乙方保证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在货物送达交货地或在完成安装、装配、调试或本采购订单规定的其他工作后的合理时间内(一般为安装调试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货物,以确定双方协商一致的要求是否被遵守。如果甲方无法在送货时的预检发现瑕疵、故障或者损坏的,如货物的瑕疵、故障或者损坏是由于乙方的加工、设计或运输导致,则甲方仍有权在超出本采购订单条款规定的预检的合理期限后拒绝接收货物,但最晚不应超过验收最长时限。如果货物有缺陷及/或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要求和规格的,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但最晚不应超过验收最长时限。因前述原因甲方拒收货物的,甲方应该书面通知乙方拒收的原因,并提供与此相关的充分证据。

甲方应与乙方就拒收的处置方案进行协商,如需将货物退回乙方的,则由此产生的合理成本或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若甲方拒收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至甲方的,所有拒收货物的风险从甲方通知乙方拒收时应转移到乙方,货物所有权自乙方全额支付甲方就被拒收的货物、工作或者服务的所有已支付的金额以及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若甲方拒收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尚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移至甲方的,则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始不转移至甲方,于甲方通知乙方拒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甲方拒收货物系因为乙方加工、设计或运输原因导致货物出现瑕疵、故障或者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使用或销售该货物引起的所有损害、损失、索赔和费用(如有)。如果验货后发现部分货物没有满足甲方规范,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剩余未发货部分。验收前支付的货款不应构成对货物的接受,且不应影响到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和全部索赔。甲方应有权从第三方购买货物,且所有为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选择补救措施且货物的缺陷及/或不符项是由于乙方疏忽、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乙方应对缺陷货物或不合格品进行无偿补救工作。

4、终止

甲方有权对任何违反本采购订单的行为行使如下权利:(a)给予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救其违约的机会;(b)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无需承担责任;和/或(c)向乙方索赔损失。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补救其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本采购订单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因其违约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停业、提起破产或无力偿债,甲方也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采购订单。

5、交货时间表

乙方应按照本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数量和交货日期或甲方的交货时间表/最终验货时间表交货。因非归责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或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延期交货日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或未能按照最终验货时间表或报价要求书中明确的时间表完成验货,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0.0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订单总额的20%。违约金总额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所有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得以补足。

6、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违反本采购订单约定的如下行为收取罚金作为处罚,并且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修理或调换货物、拒绝支付,并单方面终止本采购订单。如果乙方拒绝支付罚金,甲方可以从订单的货款中扣除罚金;乙方产品交付延迟或拒绝交付(对交货和验收均适用),且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每天收取订单总金额的0.05%(最多20%)作为对本采购订单的违约处罚。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购买框架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有限疵地或单独地行使本购买框架合同和/或订单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排除甲方有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甲方任何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甲方对某一特定违约的放弃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甲方对其他任何违约的弃权,包括违反其他条款或对同一条款的再次违反。

7、订单上所记载之订购项目,均受买方与卖方签署的《购买框架合同》所有条款约束。无论卖方是否在其报价单或相关文件中予以确认,该卖方的销售性条款(商务条款)对买方无任何约束力。

8、所有发票、相关的运输单据,装船单、装箱单,运货单及附有装箱单的包装必须参照并记载该订单号,零部件号及项目编号。

9、卖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上记载的包括送货时间在内的全部信息,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该卖方接受本订单所有条款。

10、在卖方员工(包括卖方负责联系的经销商、服务商等第三方员工)进入买方及设备使用方进行作业前,卖方应当与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该员工交纳工伤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卖方应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卖方的员工/第三方/设备使用方及其员工受到人身/财产/环境损害,以及卖方在提供产品、服务等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采购规范、承诺以及设备使用方环保安全卫生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卖方应独自对所有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世通多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包括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的验证及销售,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装备领域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业务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强度,发挥技术和渠道优势,加速集成电路核心设备离子注入机的商用推进。本次出售设备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证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后续交易存在国际市场发生变化、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及所处行业的设备技术升级等影响交易定价的风险。

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条件等内容,并关注相关风险。

若后续发生重大进展情况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控股孙公司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向集成电路方向转型的战略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及公允性原则协议作出的。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8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9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单日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始至2021年11月30日止。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9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2、赎回价格:100.47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4、截至2020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12月4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6、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350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5%×350/365=0.47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9=100.47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8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9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振德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振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振德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振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收市前,“振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0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2个交易日,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振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振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振德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7月6日-2021年7月5日)。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回购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股价一直高于拟回购价格上限,未有回购发生。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16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超过董事会批准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5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比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63,764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华立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1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通知,华立集团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未来资产)将其持有的1,563,764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华立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转让价格为24.1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来源

2015年7月15日-2015年9月15日,华立集团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631,664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020年9月1日华安未来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将3,067,900股转让给华立医药,转让完成后华安未来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563,764股。

2、华安未来资产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安未来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56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安未来资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3,764股	1.02%
	合 计	-	-	1,563,764股	1.0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华立医药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立医药持有公司股份36,92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立医药持有公司股份38,48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3,764股